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198/290/2017-18 號

敬啟者：

本校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晚上 6 時 45 分假本校禮堂舉行第十四屆畢業典禮，所有中五級同學必須出席是次典禮並參與「薪火相傳」儀式。敬希 台端細閱有關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第十四屆畢業典禮之薪火相傳  
 舉辦單位：教務組  
 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地點：本校禮堂  
 對象：中五級全體同學  
 服飾：整齊夏季校服  
 回校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參與綵排)  
 解散時間：晚上 8 時 30 分  
 備註：  
 1. 如因病缺席，必須繳交有效醫生證明文件及請假信。  
 2. 綵排後，薄備茶點供中五同學享用。  
 3. 如當日下午 2 時正或之後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延期至 5 月 25 日 (星期五) 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198/290/2017-18 號)  
(請於 9/5/2018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 )參加 貴校是次「第十四屆畢業典禮之薪火相傳」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是次活動同學必須參加，惟如 貴子弟因特別情況而不能夠參與，請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以書面詳述因由，並將函件交予班主任。)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